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15〕134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20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其深刻。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是整个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其质量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我县近期检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发现不少质量安全隐患,有的还十分严重,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把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重要内容,着力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彻底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坚决堵塞质量安全管理漏洞,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 坚守安全红线, 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车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集中整治,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一)切实加强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突出排查重点:一是重点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含气瓶)和压力管道、电梯、锅炉

等；二是重点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群众投诉举报多、日常检查问题多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等；三是重点区域，包括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商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管。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和出厂检验制度，确保生产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要求。严禁未经许可和超出许可制造范围生产特种设备。

（三）切实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管。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定期申请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完备的设备档案，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四）切实加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安全监管。在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的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切实破解“三无电梯”（无物业、无维保、无维修基金）和15年以上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更新改造维修难题，推动实施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要对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使用的电梯进行重点检查。电梯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电梯报警装置通畅，认真落实“九到位”即使用登记办理到位、安全规章制度执行到位、

技术档案建立到位、机构人员管理到位、设备检验申请到位、应急救援开展到位、维保质量保证到位、日常巡检落实到位、安全常识宣传到位。电梯维保单位要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保，制订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维护保养档案，切实落实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的要求，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要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五）切实加强气瓶充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管。针对我县气瓶充装单位多，气瓶使用量大的实际，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管，并重点作为监管对象。各气瓶充装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充装，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向使用单位提供合格的气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严禁无证充装。气瓶的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不得使用无证充装单位充装的气瓶，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验和已报废的气瓶。科工信委、安监局、住建局、公安和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要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管。

（六）切实加强压力容器、油气输送等压力管道隐患整治。要对居民集中区、人员密集场所附近的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冷库、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等在用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逐一排查；对所有储油罐区、储气罐区和其他

危险化学品罐区在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重点排查;对新长燃气、供暖管道等油气输送管道重点监控。压力容器、油气输送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主动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安全检验,确保压力容器、油气输送等压力管道安全使用。

(七)切实加强锅炉节能安全监管。按照蓝天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锅炉季节运行特点,认真开展锅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工业锅炉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锅炉使用单位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节能知识培训,积极推进锅炉系统运行水平提升和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活动开展。对需要节能环保改造的锅炉要按要求进行改造,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检验不合格、无技术资料的锅炉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拆除或责令停止使用。

(八)切实加强做好集会、庙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大型集会庙会主办单位或村(街道)对游乐设施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未登记注册、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城市管理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不得审批经营场地,不得让经营者擅自卸车和安装,供电部门不得提供电源,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大型游乐设施在我县运营。

三、严格执法,全面加强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安全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种类繁多且量大面广,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必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严格执法、全面监管,切实提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安全监管。

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抓好源头监管。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等被依法关闭和取缔的项目,一律不予许可准入。要按照获证企业分类情况及巡查计划加强后续监管,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根据检查情况,动态调整分类及监管等级,对不符合取证条件的企业,坚决取缔。将产品质量分类监管从获证企业逐步推行到所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加强对起重机械产品及配件产品的监督抽查。严格质量安全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加大对质量问题突出企业的约谈力度。

(二)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重点区域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及省质监局要求对儿童用品、厨房用具、纺织服装、电线电缆、装饰装修材料、节水产品、复混肥料、建筑防水卷材、车用汽柴油、食品包装材料等10类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结合我县实际,还要重点对我县产业集聚区和起重机械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此项工作由质监部门牵头,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通过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切实提高我县起重机械、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我县产业集聚区起重机械产品配件及汽车配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格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要严格机动车安检机构准入条件，强化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联动机制，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自身职责，统筹运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分类监管等措施，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确保机动车安全检测质量，确保人民群众乘车安全、出行安全。

（四）严厉打击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要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始终保持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农资、建材、化工、儿童玩具、汽柴油、起重机械产品配件、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积极开展执法打假工作。要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案件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形成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强大合力。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对假冒、侵权和恶意造假、制劣、涉嫌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多措并举，努力构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要认真汲取近期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教训，充分借鉴其他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经验，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努力构建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

门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工作，把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等放到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来认识，纳入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纳入安全生产领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内容和全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督查，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属地管理”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类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质量安全治理，自觉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社会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对不履行安全责任或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问责、严肃处理。

（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结合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网格人员要履行好“建立台帐、实施巡查、排查隐患、宣传教育”四项监管职责，切实做到全覆盖的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

（四）强化技术支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质监部门

要切实加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质量安全基础建设,扎实做好安全计量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和监督实施工作,认真做好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各类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努力为各类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五)加强督促检查。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通过企业自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建档普查;通过统筹运用风险监测、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事故提级调查、集中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质量安全问题,彻查质量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等方面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根治,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的质量安全保障。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